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徐漢通

曾銀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宏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凱倩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之00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彰數位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吳健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業經辯論終結。惟查上訴人於上訴聲明請求金額與原審起訴狀所載各項請求、歷次變更聲明請求金額加總不符，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本件訴訟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請上訴人就其主張及聲明詳述意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王 怡 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 三 軫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